

晋江市金井镇人民政府关于《金井镇 2024 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》的政策解读

1. 招生对象

小学一年级招收年满 6 周岁（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）的适龄儿童；严禁招收不足龄儿童提前入学。

幼儿园小班招收年满 3 周岁（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）的适龄幼儿。

2. 报名所需材料：

① “两一致” 户籍人口：《户口簿》《房产证》等房产证明材料；

② 行政事业单位（含上级驻金井单位）编制内员工：《行政介绍信》；

③ 来晋务工人员子女：《福建省居住证》、《劳动合同书》（或工商营业执照、完税凭证）《户口簿》。

3. 证件签署日期

所有类别要求的相关证件签署日期应为入学当年 3 月 1 日前（不含 3 月 1 日）。

4. 政策照顾对象：

① 金井镇人民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子女、教师（包括合同教师，下同）子女：提供《户口簿》《单位在职证明》《行政介绍信》《干部履历表》《劳动合同书》，可向镇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就读镇区中心小学（镇属公办幼儿园）；

② 福大晋江科教园教职工子女：按《福州大学晋江科教

园区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纪要》规定执行；

③驻晋部队现役军人子女：可凭现役军人身份证件（包括《军官证》、《士官证》、《士兵证》、《文职干部证》）、武警部队《警官证》、《户口簿》、亲子关系有效凭证及所在部队团级以上（含团级）机关集中出具的《适龄儿童花名册》申请入学；

④优秀人才子女入学：根据上级有关文件政策执行；

⑤规模企业高管和专业人才子女：凭个人完税凭证、《劳动合同书》、“社保缴费凭证”申请入学；

⑥“积分优待对象”子女：凭“积分优待对象”排名证明、《户口簿》、《晋江市流动人口积分优待对象入学申请表》到教育局初幼教科申请入学；

⑦晋江市荣誉市民、烈士、见义勇为等对象子女：根据上级有关照顾政策执行；

⑧港澳台侨和外籍适龄儿童：视具体情况进行申请（详见《金井镇 2024 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》）。

5. 政策咨询联系方式：

金井镇 2024 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：
0595-85381934。

6. 更详尽的内容可以关注浏览“晋江市 2024 年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指南”：

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qyC00X4hm8wvWzwJZYVvQg>